

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日誌

整理：羅志龍 方芳

- (1)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內政部評比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政風工作業務績效，本室榮獲第一名。
- (2)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九十二年下半年各級警察機關政風查處及預防工作績效評比績優單位如下：甲組第一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乙組第一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第二名：臺中市警察局。丙組第一名：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名：宜蘭縣警察局；第三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第四名：臺東縣警察局。丁組第一名：航空警察局；第二名：澎湖縣警察局；第三名：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第四名：金門縣警察局；第五名：臺中港務警察局；第六名：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 (3) 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室會同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破獲三重市某職業賭場，現場查獲賭客等共四十六名（內含警員一名）及賭金共一百六十一萬，全案移送地檢署偵辦。
- (4) 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本署督察室鄭清主任榮退。鄭主任功在國家，對本室業務亦襄助甚多，本室主任與同仁前往致敬。
- (5)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室清查全國警察同仁有無涉及「假刷卡、請領旅遊補助款」，除鼓勵同仁自首以維警譽，並協調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給予自新機會。
- (6)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室修訂「內政部警政署暨各級警察機關取締賭博電玩類勤業務可能衍生弊端稽核計畫」，並函發全國各級警察機關。
- (7) 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臺中縣警察局豐原派出所員警周祥池、陳宗凱、羅西湖等三員執勤時，發現嫌犯宋○○涉嫌不法，該嫌以三十九萬四千元行賄，為員警嚴拒，並依法函送偵辦。本署核定為廉能事蹟，並核發獎勵金五萬元。
- (8) 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本室於春節前夕派員赴各級警察機關督考春節監察防貪工作，加強宣導拒受請託關說、飲宴應酬依規定登錄。
- (9) 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林佳世、楊明輝調任本室科員。
- (10) 九十三年二月十日：九十二年度各級警察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共計二、七九二件，由署長於本署會報中依百分之二十比例實施公開抽籤，抽出五五八人進行實質審核。
- (11) 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本室派員至宜蘭縣警察局實施取締賭博電玩類業務稽核。
- (12) 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本室會同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於臺北縣板橋市破獲假結婚真賣淫集團並查獲集團成員，全案移送地檢署偵辦。
- (13) 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室派員至中央警察大學督察幹部講習班講授廉政與肅貪、財產申報等課程。
- (14)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室派員至空中警察隊實施採購稽核。
- (15)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室會同高雄縣



拾伍、其他—政風日誌





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高雄市區破獲假結婚真賣淫集團，現場查獲四名成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 (16) 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本室科員蘇德昌、羅志龍、林佳世、楊明輝等四員赴法務部中部辦公室研討公共工程圍標綁標相關議題。
- (17) 九十三年三月八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員警許世義、陳俊導等二員於執勤時查獲大陸偷渡少女，鄭○○即到場行賄三萬元，經該二名員警嚴拒，並依法函送偵辦。本署核定為廉能事蹟，並核發獎勵金壹萬元。
- (18)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陳○○違規超速駕駛，酒測值並高出標準，遭國道公路警察局隊員警吳佳勳、邱家璿攔查後，陳某取出壹萬元意圖行賄，該二員嚴拒，並依法移送偵辦。本署核定為廉能事蹟，並核發獎勵金壹萬元。
- (19) 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本室會同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陽明山區破獲賭場。當場查獲主持人、共犯等七名，起獲賭金一千四百萬元、無線電發射機十台，全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依賭博罪及違反電信法等移送偵辦。
- (20) 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室於調查民衆張○○檢舉個人入出境資料外洩案發現○○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電腦查詢資料密碼控管疏漏，造成本案查詢責任不明，全案已函送地檢署偵辦。
- (21)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縣警察局分駐所所長邱○○處理車禍案，涉嫌隱匿刑事證物，本室派員前往調查，並於三月二十四日將全案函送地檢署偵辦。
- (22)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本室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下，派員查緝製造安非他命集團，屏東縣警察局並於屏東縣車城鄉查獲該集團五名成員，並起出安非他命成品及半成品一批，全案移送地檢署偵辦。
- (23) 九十三年四月六日：法務部核定九十年度警察機關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者一件，科處罰鍰十萬元。
- (24) 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本室購置鋼質警棍二十五支、電擊棒九支、探照燈二具等應勤裝備。
- (25) 九十三年四月八日：本室派員至彰化縣警察局實施採購業務、取締賭博電玩類及公務機密安全維護業務稽核。
- (26) 九十三年四月九日：本室為期各級警察機關財產申報能於期限內按時且正確申報，函發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有關「財產申報作業具體做法」以資遵循。
- (27) 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本室編撰「警察機關資訊安全檢討作為專報」，並陳報內政部。
- (28) 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本室向各警察機關借調梅龍生、鄭詠太、吳恭等三名官警，強化本室案件查處工作。
- (29) 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本室將臺中縣警察局東勢分局刑事小隊長洪○○以涉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 (30) 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室函請臺中港務警察局研編「港區查驗勤務執行與防弊作為」專報，並經彙整後陳報內政部政風處參考。
- (31)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室修訂「政風查處及預防考核執行要點」，並函發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學校。
- (32)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室修訂「警察

機關採購業務稽核計畫」、「警察機關採購業務稽核表」，並函發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學校。

- (33) 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室配合本署資訊室執行電腦資訊安全檢查時，發現部分警察機關網路系統遭病毒入侵，造成電腦中毒，除立即函請各該警察局採取相關應變措施，同時針對公務機密外洩作風險評估，確保公務機密維護安全。
- (34) 九十三年五月一日：本室向各警察機關借調呂芳典、黃明凱及鄭旭成等三名官警，強化本室案件查處工作。
- (35) 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內政部政風處派員至本室實施九十三年度第一次政風業務督導考核。
- (36) 九十三年五月四日：本室奉檢察官指示偵辦臺北縣賭場案，會同警察局實施搜索，並查獲通緝犯一名。
- (37) 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報載某品牌傳真機自動轉發傳真信件，疑造成機關資料外流，本室配合保防室加強清查作為，並製作資料上載網站加強宣導。
- (38) 九十三年五月六日：本室配合刑事警察局偵九隊、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人員組成資安防護小組，檢查本署重要電腦設施，並示範清除後門程式，防制機密資料遭盜取。
- (39) 九十三年五月七日：本室派員會同本署交通組、刑事警察局至桃園縣警察局督考推動公共就業服務方案辦理情形。
- (40) 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室派員赴新竹縣警察局實施採購業務、取締賭博電玩類及公務機密安全維護業務稽核。
- (41) 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本室九十三年度第一梯次政風幹部講習班，邀請施茂林、管高岳、柴松林、甘添貴、劉宗德、洪蘭、

陳慈幸及石支齊等多位講座講授相關課程，並實施政風法令測驗，前三名由黃代副署長俊宏頒發獎品，並核予行政獎勵。

- (42) 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本室函請宜蘭縣警察局研編「從宜蘭縣警察局羅東分局警員涉嫌包庇賭場暨妨害性自主案探討警察人員風紀問題」專報，以供推動相關業務，並經彙整後陳報內政部政風處參考。
- (43)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室主任赴刑事警察局講授廉政相關課程。
- (44)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室於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九十三年度第二梯次政風幹部講習班，署長親臨致詞。除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課程，並實施政風法令測驗，前三名由黃代副署長俊宏頒發獎品，並核予行政獎勵。
- (45)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室主任赴中央警察大學對初任基層幹部職前講習班講授廉政相關課程。
- (46)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室因應中華電信、海岸巡防署及刑事警察局人員涉嫌盜賣個人資料案，針對相關內容及防弊措施編撰「警察人員洩密案件之態樣與分析」，並陳署長卓參。
- (47) 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室主任親率同仁赴三峽外國人收容所實施機關安全檢查。
- (48) 九十三年六月七日：本室會同本署督察室統計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三年五月之各級警察機關貪瀆及風紀案件，並訂定各項防處作為，提供署長卓參。
- (49) 九十三年六月九日：本室辦理本署九十三年度第一次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由本署黃代副署長俊宏主持。會中除頒發九十三年度表揚廉能之員警獎勵金、獎牌，並由刑事警察局、臺中縣、市警察局針對年度風





紀案件提出專案報告。並邀請亞都麗緻飯店總裁嚴長壽先生演講「從企業觀點談廉能」。

- (50) 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本署於國父紀念館辦理警察節晚會，本室派員會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實施晚會安全維護。
- (51) 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室派員配合行政院赴金門縣警察局實施「九十三年度行政院秘書處密碼業務督考」。
- (52) 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室主任率領同仁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辦理九十三年度政風座談會，研討有關「員警執行尿液採驗作業可能衍生問題與防處」，並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派員與會進行研討。
- (53)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為端正各級警察機關風氣，本室於端午節前夕派員赴各級警察機關、學校督考端午節監察防貪工作，加強宣導拒受請託關說、贈受財務、飲宴應酬並落實依規定登錄。
- (54)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室派員配合行

政院赴苗栗縣警察局實施「九十三年度行政院秘書處密碼業務督考」。

- (55)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室派員會同本署交通組、刑事警察局至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警察局督訪推動公共就業服務方案辦理情形。
- (56)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室組員黃明凱喜獲麟兒。
- (57) 九十三年七月六日：本室編撰「國家機密保護法」專報，並於本署主管會報中提出。
- (58) 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本室編撰「機密數位檔案管理機制」專報，並陳報內政部政風處。
- (59) 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室主任於法務部政風司九十三年第二次政風工作檢討會，專題報告「警察機關政風預防工作之策進與檢討」。
- (60) 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日新半年刊第三期出版。♥

《精選笑話》 警長嫁女兒

一位小鎮的交通警察攔下了一輛超速的機車。

「但是警官！」騎機車的男人焦急地說：「我可以解釋……」

「閉嘴！」警察插嘴道：「你需要在牢裡冷靜一下，等警長回來再處理。」

「但是，我只想說……」

「叫你閉嘴沒聽到嗎？跟我回局裡！」

幾個小時過後，警察看著牢裡的男人說：「小子，今天算你幸運的了。今天警長嫁女兒，他回來時心情應該會很好。」

「那絕對不可能。」男人說。

「為什麼？」

「因為新郎在這裡。」